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0-ZHGS-C2024-0023

标段号：采购包 1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水利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地址：苏州市虎丘区高新区玉山路 11 号水利大厦 5 楼

乙方（供应商）：苏州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昆山市宝益路 5 号

签订地点：苏州市高新区

据甲方申请并经 苏州市财政局 核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2025 年）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合同价格

（1）本项目检测费率：《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等价格标准的 95%（即：1-中标优惠率 5%），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元）。

2、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苏州市水利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2025 年）工作。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验收为止。

（3）招标内容

检测单位按照甲方下达的检测计划和临时抽检任务，对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实体等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及检测项目应当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项目法人委托检测规范》（DB32/T 2707-2014）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4）进度要求

2025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抽测工作，12 月 20 日前出具监督抽检报告汇编本，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5) 工作要求

①抽检工作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32T 1267-2008）、《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2号）、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1~4-20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等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开展。若有修订以最新标准为准。

②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检查工作。

③甲方临时下达抽检任务后，检测单位应及时响应并于约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执行检测任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达应及时告知甲方。

④乙方应按规定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单次检测完成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提供抽检速报，并加盖公章，如有不合格检测项，应于24小时内通知甲方；每半年对检测数据汇总，进行统计分析后，将数据提供给甲方；年度检测任务全部完成后7天内出具年度检测报告汇编，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检测内容、检测项目、检测数量、检测结果及不合格台账等。

(6) 人员要求

乙方须配备项目负责人一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每个类别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两名，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经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与项目实施人员保持一致，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配备人员不得调换和撤离，须完全按甲方要求及时到位。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7) 其他

乙方如与施工自检单位为同一家单位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3、合同价格支付

(1) 付款方式：

按季度结算实际发生任务作业量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质量监督检测后，乙方汇总制作结算报告，并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定后，甲方按季度结算实际任务作业量并进行支付。

（签订合同时按苏财购（2020）42号通知执行）

第一季度支付一次（乙方应于2025年3月25日前按实际工作量出具相应发票）；

第二季度支付一次（乙方应于2025年6月25日前按实际工作量出具相应发票）；

第三季度支付一次（乙方应于2025年9月25日前按实际工作量出具相应发票）；

11月份支付一次（乙方应于2025年11月15日前按实际工作量出具相应发票）；

待验收后全部付清（乙方应于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发票）。



(2)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等由乙方支付, 与甲方无关。

(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①合格的发票。
- ②采购人下发的任务通知单。
- ③法人代表授权书(介绍信)。
- ④经办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
- ⑤检测内容明细清单。

(4) 支付方式: 以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未支持数字人民币地区以转账方式支付。

4、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 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 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应与甲方协商, 甲方仍需求的, 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检测不合格项未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或单次检测结果未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抽检速报影响监督工作的, 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因检测报告延误, 造成额外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

5、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按方案实施,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6、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7、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8、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须至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备案。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成交通知书；

乙方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1、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2、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梅新敏

签订日期：

2025.1.21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浦吉丰

签订日期：

2025.1.21